

股票代碼：824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
(炎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8
七、附件	9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12
(三)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13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八、附錄	38
(一) 「公司章程」(原條文)	3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 董事持股情形	45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3 樓(炎洲集團總部 3 樓國際會議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11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獲利新台幣 512,075,188 元，本次提撥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227,003 元(2.97%)，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681,006 元(8.92%)，皆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發放比例，上述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本公司盈餘併同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現金股利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發放相關事宜，並向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 董事會自一一三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72,203,4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10 元，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敬請承認。

(二)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3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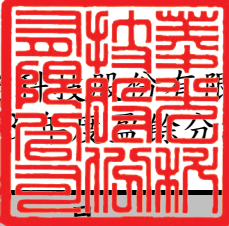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6,775,580
加：113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21,406,7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38,182,286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61,271,2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267,798)
可供分派數合計	1,461,185,7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10 元)	272,203,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8,982,296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季屏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派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 2：股東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因應營業所需，擬新增公司投資標的之有關營業項目及修改已停用之營業項目代碼，故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二) 因應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會發佈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故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條文。

(三)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參照前開公司法強化股東投資效益之立法意旨，故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條文之一訂明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7 頁及第 39-42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籌資目的及額度：為支應業務開發、拓展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等目的，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6,707.5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且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①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加強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②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③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知識、技術、能力、資金挹注，預計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支應業務開發、拓展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共二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6,707.5 仟股	為支應業務開發、拓展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等目的。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既有股東權益產生助益。
第二次		為支應業務開發、拓展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等目的。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既有股東權益產生助益。

- 五、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七、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九、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市」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8249」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csi-sensor.com.tw/index.php/zh-tw/>)查詢。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運概況

113 年起全球景氣逐漸回升，在半導體及相關電子產業庫存去化效應下，回補需求湧現，開始提高出貨數量。原本預期 113 年全球景氣會因通膨、地緣政治等因素持續低迷，但隨著美國通膨稍獲控制及降息因素，致使美國經濟仍強勁。受美中貿易影響，使得多數企業轉往新興國家設廠，帶動其需求增長，使得 113 年全年呈現需求強勁狀況；在美元持續走升，台幣相對走貶，使得營業額因匯率的挹注而提升。另外，透過積極的報價策略調整及生產效率的優化也讓整體的營業額及毛利額攀升。整體而言，菱光在 113 年因上述因素影響，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去年同期比較成長。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獲利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200,192	3,056,224	37.4%
營業毛利	858,386	573,831	49.6%
每股盈餘	3.27	2.18	50%

(二) 營收及損益：

113 年營收為 42 億元，較 112 年營收 30.56 億元成長 37.4%。113 年營業毛利為 8.6 億元，較 112 年 5.7 億元增加 49.6%。113 年起，全球景氣逐漸回升，營收及毛利成長主要受到客戶庫存去化效應、終端市場需求復甦，每股稅後淨利為 3.27 元，較 112 年 2.18 元增加 50%。

113 年研發成果：

1. 完成新型線性光學感測器與光源等關鍵零組件試產，藉以達到垂直整合、掌握關鍵技術之目標。
2. 完成開發智慧型圖案感測器 (Smart Pattern Sensor) 原型機開發，與競品相比，具有操作省時、誤判率低、速度快、功能多樣等優勢，並取得三家合作開發終端客戶測試後正面回應。
3. 強化紅外線機芯效能，並優化人工智慧演算法，進一步提升影像清晰度，提高產品競爭力，累計已獲得二十個客戶訂單。
4. 與策略伙伴合作，於醫護照顧產品導入人體姿態識別演算法。
5. 獲得光源、光學感測器及紅外線感測機芯及影像傳輸方法之各國發明專利共 5 篇。

二、114 年度展望

預期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與 113 年持平，主要驅動因子包括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和能源領域的持續創新，隨著主要央行放鬆貨幣緊縮程度，預期先進經濟體的消費及投資動能回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穩健。然而，美國政權輪替後，提高貿易對手的關稅政策可能推升商品價格，收緊移民政策可能導致通膨上升。除美國多項政策影響外，113 年極端氣候事件頻發(熱浪、洪災及乾旱)且影響層面廣泛，加上地緣政治風險仍高，俄烏戰爭與以哈衝突尚未落幕，全球經濟與政治仍具有不確定性及不穩定性。

故本公司在 114 年的經營重點，加深客戶關係並開發新商機，提高關鍵零組件自製及導入，並維繫上下游供應鏈之關係，確保供貨穩定。而工廠方面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效率及比重以提高產量，強化品質控管以降低不良率，並推動製程優化及產品良率的改善，以確保獲利。新產品研發，持續聚焦於「安全監控應用」與「工業檢測應用」，透過模組化設計與導入 AI 影像處理進行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在 114 年度經營方針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1. 加強控管原物料與成品庫存水位，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及關注市場動向，以因應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2. 提升自動化生產的變化及比重。
3. 持續第二生產基地規劃，提高零組件自製率並建立全自動智慧產線。
4. 掌握自主開發之線性光學感測器及關鍵零組件量產技術，擁有技術與產品自主權。
5. 完成智慧型圖案感測器(Smart Pattern Sensor)終端客戶少量出貨，並取得品牌商 ODM 代工業務，拓展應用市場。
6. 開發新一代紅外線成像及測溫機芯，提升整體效能，並優化人工智慧影像處理演算法，強化競爭力並擴大機芯之應用範疇。
7. 持續申請各國專利，建立競爭優勢。

董事長 黃育仁



總經理 魏耀明



會計主管 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詩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582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955 仟元及 234,51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65%及 3.25%，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95,976 仟元及新台幣 24,103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57%及 1.5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03,866	34	\$ 2,471,96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322	1	30,7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2,737	1	191,1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3,994	7	336,8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7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757	-	5,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	-	47	-
130X	存貨	六(五)	378,608	4	346,47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658	1	27,9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12,223</u>	<u>48</u>	<u>3,410,424</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8,749	36	2,666,19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5,004	13	917,076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4,408	2	150,450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9,764	1	38,940	1
1780	無形資產		4,649	-	6,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424	-	6,0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30,689	-	26,3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55,687</u>	<u>52</u>	<u>3,811,288</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9,067,910</u>	<u>100</u>	<u>\$ 7,221,712</u>	<u>100</u>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0	14	\$ 1,300,00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24,673	-	-
2170	應付帳款			737,768	8	404,3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0,455	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85,907	3	238,1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3	-	39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771	1	40,3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54	-	4,04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382	-	6,08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4,513</u>	<u>29</u>	<u>1,993,46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1,276	1	65,0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059	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5,335</u>	<u>2</u>	<u>65,00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829,848</u>	<u>31</u>	<u>2,058,472</u> <u>2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1,495	15	1,490,550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986,117	11	984,201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128	7	571,31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9,454	17	1,330,863 18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928,736	21	966,061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145,868)	(	179,746)
3XXX	權益總計			<u>6,238,062</u>	<u>69</u>	<u>5,163,240</u> <u>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67,910</u>	<u>100</u>	\$ <u>7,221,7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00,192 100	\$ 3,056,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3,341,806) (80)	(2,482,393) (81)
5900 營業毛利		858,386 20	573,83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63) (1)	(73,111) (2)
6200 管理費用		(236,013) (6)	(174,4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265) (2)	(89,16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9) -	(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440) (9)	(336,640) (11)
6900 營業利益		481,946 11	237,19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108 1	33,5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4,493 3	132,99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9,736) (2)	(49,8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24,859) -	(21,96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709 -	(2,6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715 2	92,060 3
7900 稅前淨利		553,661 13	329,25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2,390) (4)	(82,461) (3)
8200 本期淨利		\$ 361,271 9	\$ 246,790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86 -	\$ 4,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580,149 14	1,205,722 4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333,752 8	87,95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57) -	(8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730 22	1,297,192 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65,419 1	(26,18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六)(十八)	2,476 -	2,02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457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352 1	(24,3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4,082 23	\$ 1,272,892 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353 32	\$ 1,519,682 5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27	\$ 2.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5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季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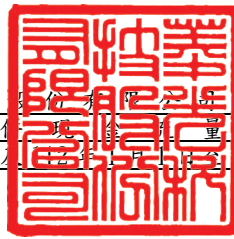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3,661	\$ 329,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51,929	59,86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7,912	13,3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99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09,517	56,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幣評價		(5,694)	79
利息費用	六(九)(十)	24,859	21,96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108)	(33,52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111,502)	(104,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75	9,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709)	2,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046)	(18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31,97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48)	(82,256)
應收帳款		(327,260)	265,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3)	-
其他應收款		(3,338)	2,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47)
存貨		(14,735)	16,739
其他流動資產		(3,671)	(5,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11,475	(333,9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196	(1,663)
其他應付款		49,924	(44,7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	397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3,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885	168,898
收取之利息		40,168	31,649
收取之股利		136,742	127,618
支付之利息		(24,859)	(21,968)
支付之所得稅		(97,505)	(125,740)
退還之所得稅		1,730	1,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5,161	181,770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6,677	\$	75,0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0,000)	(	5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價款			26,568		897,7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30,231)	(	11,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		180
取得無形資產		(	3,063)	(	1,0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17)		4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125)	(	3,9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755		906,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0,160)	(	12,00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57,270)	(	268,493)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144,023)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8,760		43,7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2,693)	(	286,763)
匯率影響數			55,680	(	21,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1,903		779,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71,963		1,692,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03,866	\$	2,471,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季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55 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菱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菱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菱光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菱光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菱光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友科技)，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涉及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決定，其採用之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制定過程，並確認評價模式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東友科技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將使用價值評估所採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4. 檢查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菱光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21,955 仟元及新台幣 234,515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4.68%及 3.2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95,976 仟元及新台幣 24,10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4.57%及 1.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菱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菱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菱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菱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菱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菱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菱光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90,536	20	\$ 1,478,90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322	1	30,71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2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3,994	7	336,8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27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	-	4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110	1	27,142	-
130X	存貨	六(五)	5,769	-	4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313	-	18,8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634,899</u>	<u>29</u>	<u>1,893,399</u>	<u>26</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78,749	36	2,666,19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21,078	34	2,556,75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782	-	7,24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982	1	3,815	-
1780	無形資產		4,265	-	5,5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9,376	-	2,4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24,523	-	22,6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90,755</u>	<u>71</u>	<u>5,264,748</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9,025,654</u>	<u>100</u>	<u>\$ 7,158,147</u>	<u>100</u>

(續次頁)

菱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300,000	15	\$ 1,300,000	1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24,673	-	-	-
2170	應付帳款		14,737	-	1,6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45,843	12	410,817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6,773	2	179,3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130	-	3,5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90	1	37,1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54	-	4,0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0	-	4,2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76,110</u>	<u>30</u>	<u>1,940,908</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77,423	1	53,99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05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482</u>	<u>1</u>	<u>53,99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787,592</u>	<u>31</u>	<u>1,994,907</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341,495	15	1,490,55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86,117	11	984,20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28,128	7	571,31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499,454	17	1,330,863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928,736	21	966,061	1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145,868)	(2)	(179,746)	(3)
3XXX	權益總計		<u>6,238,062</u>	<u>69</u>	<u>5,163,240</u>	<u>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9,025,654</u>	<u>100</u>	<u>\$ 7,158,14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200,192 100	\$ 3,056,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3,626,275) (86)	(2,642,520) (86)
5900 營業毛利		573,917 14	413,704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322) (1)	(63,600) (2)
6200 管理費用		(207,371) (5)	(147,5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130) (2)	(81,3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9) -	8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3,922) (8)	(292,431) (10)
6900 營業利益		239,995 6	121,2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709 1	24,5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27,789 3	123,99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34,921) (3)	(62,45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24,859) (1)	(21,96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1,454 5	92,60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1,172 5	156,705 5
7900 稅前淨利		451,167 11	277,9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89,896) (2)	(31,188) (1)
8200 本期淨利		\$ 361,271 9	\$ 246,790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286 -	\$ 4,3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580,149 14	1,205,722 4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333,752 8	87,951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457) -	(8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5,730 22	1,297,192 4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十八)	65,419 1	(26,188)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	六(六)(十八)	2,476 -	2,02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457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352 1	(24,3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84,082 23	\$ 1,272,892 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353 32	\$ 1,519,682 5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27	\$ 2.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5	\$ 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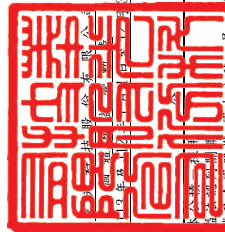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季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資本公積－庫藏股淨值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證	資本公積－已失權	積 累				其 他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減 損	盈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留 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3,996	\$ -	\$ -	\$ -	\$ 532,516	\$ 1,069,983	\$ 72,660	\$ 38,711	\$ 223,481	\$ 3,877,764					
本期淨利	-	-	-	-	-	-	-	246,790	-	-	-	246,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21	(26,328)	1,295,899	-	1,272,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50,111	(26,328)	1,295,899	-	1,519,68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8,795	(38,795)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68,493)	-	-	-	(268,4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347	-	-	-	-	-	-	9,34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9,297	(9,347)	50	-	-	-	-	-	43,735	43,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07	-	-	-	33,610	-	(33,610)	-	60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284,447	-	(303,849)	-	(19,40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13,293	\$ 607	\$ -	\$ 50	\$ 571,311	\$ 1,330,863	\$ 46,332	\$ 919,729	\$ 179,746	\$ 5,163,24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550	\$ 970,251	\$ 13,293	\$ 607	\$ -	\$ 50	\$ 571,311	\$ 1,330,863	\$ 46,332	\$ 919,729	\$ 179,746	\$ 5,163,240					
本期淨利	-	-	-	-	-	-	-	361,271	-	-	-	361,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35	65,876	915,671	-	984,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3,806	65,876	915,671	-	1,345,35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6,817	(56,81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57,270)	-	-	-	(157,270)					
現金或資	(149,055)	-	-	-	-	-	-	-	-	-	5,032	(144,0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775	-	-	-	-	-	-	1,775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601	(1,775)	88	-	-	-	-	-	28,846	28,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27	-	-	-	7,879	-	(7,879)	-	2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10,993	-	(10,993)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1,495	\$ 970,251	\$ 14,894	\$ 834	\$ -	\$ 138	\$ 628,128	\$ 1,499,454	\$ 112,208	\$ 1,816,528	\$ 145,868	\$ 6,238,0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育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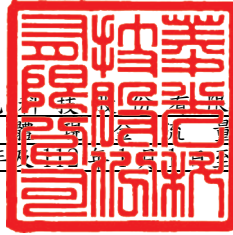


總經理：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李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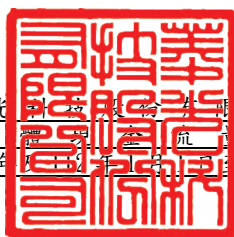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1,167	\$ 277,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三)	13,892	15,5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168	2,3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十二(二)	99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09,517	56,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幣評價		(5,694)	79
利息費用	六(九)(十)	24,859	21,96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1,709)	(24,520)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111,502)	(104,1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75	9,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1,454)	(92,6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二)	31,977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48)	(82,256)
應收帳款		(327,260)	265,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73)	-
其他應收款		(99)	1,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968)	(8,011)
存貨		(5,280)	17,317
其他流動資產		1,531	(11,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055	(3,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5,026	(557,663)
其他應付款		29,287	(21,6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67	490
其他流動負債		258	(1,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0,491	(239,165)
收取之利息		30,898	23,752
收取之股利		226,677	127,618
支付之利息		(24,859)	(21,962)
支付之所得稅		(47,863)	(44,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5,344	(154,324)

(續次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戶營業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0,000)	(\$ 50,00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價款	26,568	897,759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6,177)	(	3,152)
-------------	--------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	-
-------------	-----	---

取得無形資產	(2,667)	(997)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404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3	(1,914)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015)	842,100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七)	-	(50,000)
--------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10,160)	(	11,73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57,270)	(	268,493)
--------	-------	---	-----------	---	-----------

現金減資	六(十五)	(	144,023)	-
------	-------	---	-----------	---

員工購買庫藏股	28,760	43,735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693)	(286,493)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1,636	401,283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900	1,077,617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0,536	\$	1,478,900
-------------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魏耀明



會計主管：林季屏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三十一)項次調整 (三十二)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三)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三十四)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十五)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三十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七)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三十八)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三十九)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十)CA05010 粉末冶金業。 (四十一)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四十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四十三)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四十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四十五)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四十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四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十二)略 (三十三)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正及刪除已停用之營業代碼，並新增本公司經營業務及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u>且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總額不低於 15%</u>，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u>並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公告每年之基層員工薪資基準，認定為基層員工。</u>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因應證交法第 14 條第六項之規定，需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半會計年度<u>終了後決算後</u>，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	優化股東利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u>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預估保留員工、董事酬勞，並依前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發放。</u>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以下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以下略) 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 錄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七)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四)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五)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七)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八)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二十九)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三十)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三十一)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二)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三)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及契約。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審核有關國內外事業之持資及經營。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議事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屆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五、減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盈餘之分派，以發放百分之八十之股東紅利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列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席次為人數上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341,495,000 元

目前已發行總股數：134,149,5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48,970 股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資料日期：114/03/22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6,015,634	19.39%
董 事	環球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11,842,200	8.83%
董 事	光菱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恩信	5,130,900	3.82%
獨立董事	王修銘	0	0%
獨立董事	黃詩瑩	0	0%
獨立董事	蕭雲祥	0	0%
獨立董事	顧啟東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2,988,734	32.05%

註1：本公司設有四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eative Sensor Inc.

- 客戶導向
- 以人為本
- 永續經營